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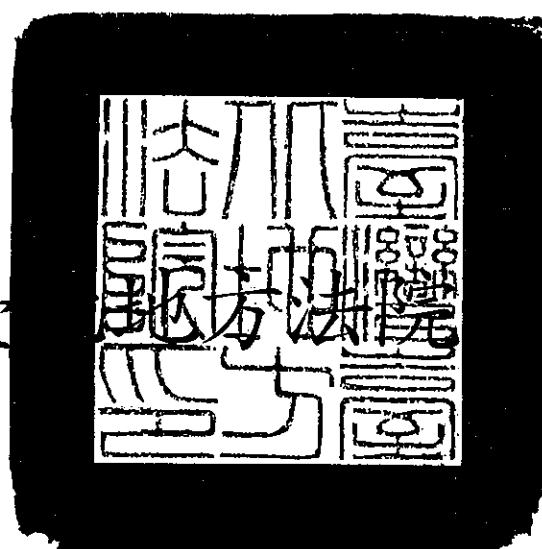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



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五) 歲入類平衡表·····	32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4-3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7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8
(五)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9
(六)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1
(八)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九)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3-46
(十)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7
(十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十二)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9
(十三)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0
(十四)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十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2-54
(十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5-62
(十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6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八)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4
(十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9
(二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二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5
(二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二十三)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81
(二十四)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2
(二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二十六)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6
(二十七)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7
(二十八)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二十九)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0-91
(三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93
(三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94-95
(三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6-97
(三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99
(三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101
(三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08
(三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如下：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落實管制考核；公開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正確性，縮短結案日數，妥適審理勞資爭議、國家賠償、公平交易及消債事件。
3. 家事審判業務：妥適辦理家事訴訟，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家事商談與和解、調解，以疏減訟源，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功能，保障被害人安全，發揮家事法庭功能。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績效，審慎辦理重大刑案及重大經濟犯罪；慎重羈押、通緝，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審查階段整理事務、優先處理保全程序、檢討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紓解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1.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2 人、記功 1 次 22 人、嘉獎 2 次 53 人、嘉獎 1 次 110 人，大過 1 次 1 人、記過 2 次 1 人、記過 1 次 1 人、飭嗣後注意 4 人。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司法人員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司法事務官 124 人次、法官 716 人次、書記官 106 人次、執達員 14 人次、錄事 19 人次、庭務員 6 人次、觀護人 14 人次、公證人 6 人次、通譯 4 人次、其他人員 157 人次。	
	三、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積極推動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 院長加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學驗、建立司法官自尊，以喚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落實門禁管制；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落實門禁管制，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2. 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政風工作得失。 3. 研訂相關防弊措施，加強預防風紀事件，以共	民眾對法官之崇敬，樹立司法尊嚴。 3. 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4. 102 年度召開 9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為強化院宇安全，定期維護監視系統及檢視系統需求，針對老舊或不足部份進行擴充或汰換，以確保院區安全。另定期維護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管制區之本院員工，須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案件；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使同仁自律。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即予深入查證，縝密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維護司法風紀。	理。 2. 辦理民事執行囑託鑑價品質、不動產不點交及贓證物庫等各項專案稽核。 3. 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言行、生活狀況，時予考核，凡發現有生活偏差者，即予勸導糾正，如有違紀行為即予反映依法究辦。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事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善保管，以供民眾查閱。本年度辦理實質審核 26 人，1 人辦理前年度比對。另民眾申請查閱財產資料 2 件。	
	六、加強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1. 審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開庭時倘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則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另法警室組成機動小組，專門負責重大或敏感案件之站庭任務。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保法庭安全。 加強辦理超出保存期限之檔卷銷毀工作，減輕庫存量供新檔卷存放。改進檔案出入登記及保存之各項資料完整性，以供審判上調借。調借檔卷久未歸還者，隨時催還。	
	八、辦理資訊管理業務。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1. 完成法庭數位錄音操作測驗、中文聽打集中測驗，持續辦理系統版本更新，加強通譯及書記官之電腦技能。 2. 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加強資訊安全觀念。	
	九、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盡量有效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更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依宿舍管理規定，定期檢查、適時維修。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均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十、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司法院指定項目之追蹤考核。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建立作業計畫執行成效月報表，並於每月將執行進度陳報司法院及高院管考，實施追蹤管制。	
	十一、辦理業務重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高等法院頒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加強辦理。加強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之改善，督促書記官按時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步。 秉持 ISO9001 品質驗證精深，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入電腦辦案進行簿。逾時開庭超過 30 分鐘以上或有特殊狀況，隨時陳報上級長官知悉。 1. 電話諮詢計 40,169 件。 2. 來院諮詢計 26,280 件。 3. 撰狀輔導 4,204 件。 4. 快速查案 5,441 件。 5. 公證諮詢 1,894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1,331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83 件。 8. 陳訴意見表 5 件。 9. 口頭陳訴：79 件。 10. 利用服務中心電腦排隊叫號系統之電子櫃台顯示器，以跑馬燈方式宣導法令。利用服務中心電視牆撥放法令宣導影片，使來院洽公民眾能適時明瞭新修正法令。	
	十三、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上級交查 90 件，終結 90 件，未結 0 件。 2. 人民投訴 1,039 件，終結 1,039 件，未結 0 件。 3. 人民信函 154 件，終結 154 件，未結 0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1.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各項規定辦理，俾使事實明確。 2. 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2.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二、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以增加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	1.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8.29%。較預定目標超前 6.29%。 2.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70%。較預定目標超前 5.70%。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45%。較預定目標超前 11.45%。	
	三、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0,613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69 件，調解不成立者 4,981 件，駁回 18 件，撤回 1,166 件，其他 779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案件進行速度。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4.99%。較預定目標落後 5.01%。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0.12%。較預定目標超前 5.12%。 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7.88%。較預定目標超前 12.88%。	上級審判撤銷本院判決而改判確定者，由刑庭各庭長、審判長擇其有範例性之處，每月彙編印發庭長、法官，或於庭務會議提出以供參考，以提高辦案維持率。
	五、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0.40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9.60 日。	
	六、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本年度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案件 569 件。較前年度增加 90 件。 2. 本年度刑事(含少年)遲延未結案件 150 件。較前年度增加 20 件。 3. 本年度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9 件。較前年度減少 17 件。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促使迅速結案。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	1.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即行調閱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提高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績效。	理，節省訴訟資源。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2. 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舉辦並鼓勵參與相關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藉由法律見解之溝通與實務經驗之交流，提昇辦案能力。	
少年事件處理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矯治少年偏差性格，預防少年再犯，使少年回歸健全成長之途。	1. 定期舉辦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及經驗交流傳承，以達審判專業化、提高觀護效能之目標。 2. 調整法庭佈置、擺設方式，降低少年對法院恐懼及抗拒心理，縮短與少年之距離，有助於法院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做充分溝通。 3. 少年法官以親切、和藹之態度進行審理，使少年能感受到愛與關懷，以期少年能真摯改過遷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2. 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姓少年單獨成組，依需要編排課程內容。 3.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的尿液篩檢，落實反毒政策。 4. 接受大專院校法律、社會、兒童福利等系及中等學校之參觀，並解答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各項問題。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	依公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14,225 件： (1) 一般公證：1,644 件。 (2) 結婚書面公證：289 件。 (3) 一般認證：8,520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	(4) 外文認證：3,772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1.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合計 339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合計 1,670 件。 (3) 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合計 462 件。 4.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三、簡化提存業務。	1. 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相	1. 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文件辨識能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文件之辨識能力以防止冒領。 2.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2. 積極辦理解庫事件，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之解庫案件，俟法定期間屆滿後，即解繳國庫。共解庫 334 件。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四、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34,079 件。 2. 公示催告 2,524 件。 3. 本票裁定 22,017 件。 4. 拍賣抵押物 390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及警備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汰換大型警備車一案，該公務車輛 102 年度之共同供應契約於 7 月份方上網供各機關採購，本院於 8 月簽奉核可進行採購，惟因大型車輛車身須另行打造、底盤需進口，後續尚有辦理領照等事宜，故廠商來函表示於 103 年 3 月始能交車，致無法及時完成。其餘設備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汰換大型警備車一案已於 12 月底辦理第一階段底盤初驗完畢，後續尚待車身打造完成、領照等相關事宜，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汰換冷氣機、掌型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214,531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現數 1,248,389,252 元，應收數 18,144,751 元，合計決算數 1,266,534,00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14,221,000 元之 89.56%，短收 147,686,997 元，主要是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206,476 元，應收數 21,000 元，合計決算數 227,47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06,000 元之 110.43%，超收 21,476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321,6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9,566,000 元之 21.38%，短收 23,244,350 元。
 - (3) 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8,587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28,587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179,877,632 元，應收數 18,112,762 元，合計決算數 1,197,990,394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332,311,000 元之 89.92%，短收 134,320,606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抄錄費、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455,78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8,700,000 元之 97.19%，短收 244,211 元。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77,84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783,000 元之 48.26%，短收 405,158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01,97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2,000 元之 283.08%，超收 259,970 元。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清理久懸帳上之刑事保證金及退裁判費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52,719,306 元，應收數 10,989 元，合計決算數 52,730,29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2,513,000 元之 124.03%，超收 10,217,295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637,914,896 元，支出實現數 1,591,733,339 元，加計保留數 3,725,888 元後之決算數為 1,595,459,227 元，佔預算數 97.41%，賸餘數 42,455,66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411,94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73,613,644 元，佔預算數 97.29%，賸餘數 38,331,35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118,70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6,158,656 元，佔預算數 97.85%，賸餘數 2,549,34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8,108,000 元，支出實現數 8,107,997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2,8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50,543 元，佔預算數 99.88%，賸餘數 3,45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345,000 元，支出實現數 485,134 元，加計保留數 3,725,888 元後之決算數為 4,211,022 元，佔預算數 96.92%，賸餘數 133,9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預算數 3,441,000 元，支出實現數 3,226,469 元，佔預算數 93.77%，賸餘數 214,53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1,794,150 元，支出實現數 11,794,150 元。
-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16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2,000 元。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75,334,746 元，支出實現數 75,334,746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1,290,6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4,573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126,83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215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0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5,30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0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10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3)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1,270,31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9,264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111,83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215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26,276,919,273.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13,180,895 元。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結存 29,2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906 元。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8,144,751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59,434 元。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6,952,578,743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3,204,465 元。

2. 負債科目：

(1)應納庫款：本年度結存 29,2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906 元。

(2)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8,144,751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59,434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6,276,919,273.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13,180,895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6,952,578,743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3,204,465 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62,904,0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559,438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3,725,88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25,888 元。

(3)押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郵政信箱與民執投標信箱鎖鑰，與上年度同。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12,455 元，較上年度減少 56,545 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59,399,03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37,615 元。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3,504,9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521,823 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3,725,88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25,888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12,455 元，較上年度減少 56,545 元。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 8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6)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2,000.00	0.00	29,772,000.00	6,556,713.0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72,000.00	0.00	29,772,000.00	6,556,713.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000.00	0.00	206,000.00	206,476.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06,000.00	0.00	206,000.00	206,476.00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66,000.00	0.00	29,566,000.00	6,321,650.00	
0405410201-0 沒入金				29,566,000.00	0.00	29,566,000.00	6,321,650.00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8,587.00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8,587.00	
03	3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41,011,000.00	0.00	1,341,011,000.00	1,188,333,421.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41,011,000.00	0.00	1,341,011,000.00	1,188,333,421.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332,311,000.00	0.00	1,332,311,000.00	1,179,877,632.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85,426,000.00	0.00	1,285,426,000.00	1,135,663,957.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7,500,000.00	0.00	27,500,000.00	30,220,364.00	
0505410203-0 公證費				15,385,000.00	0.00	15,385,000.00	13,163,250.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830,061.00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8,700,000.00	0.00	8,700,000.00	8,455,789.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7,825,000.00	0.00	7,825,000.00	7,221,883.00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5,000.00	0.00	875,000.00	1,233,906.00	
04	38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25,000.00	0.00	925,000.00	779,812.00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5,000.00	0.00	925,000.00	779,812.00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783,000.00	0.00	783,000.00	377,842.00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783,000.00	0.00	783,000.00	377,842.00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2,000.00	0.00	142,000.00	401,97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1,000.00	0.00	6,577,713.00	-23,194,287.00	22.09
21,000.00	0.00	6,577,713.00	-23,194,287.00	22.09
21,000.00	0.00	227,476.00	21,476.00	110.43
21,000.00	0.00	227,476.00	21,476.00	110.43
0.00	0.00	6,321,650.00	-23,244,350.00	21.38
0.00	0.00	6,321,650.00	-23,244,350.00	21.38
0.00	0.00	28,587.00	28,587.00	
0.00	0.00	28,587.00	28,587.00	
18,112,762.00	0.00	1,206,446,183.00	-134,564,817.00	89.97
18,112,762.00	0.00	1,206,446,183.00	-134,564,817.00	89.97
18,112,762.00	0.00	1,197,990,394.00	-134,320,606.00	89.92
18,105,642.00	0.00	1,153,769,599.00	-131,656,401.00	89.76
0.00	0.00	30,220,364.00	2,720,364.00	109.89
0.00	0.00	13,163,250.00	-2,221,750.00	85.56
7,120.00	0.00	837,181.00	-3,162,819.00	20.93
0.00	0.00	8,455,789.00	-244,211.00	97.19
0.00	0.00	7,221,883.00	-603,117.00	92.29
0.00	0.00	1,233,906.00	358,906.00	141.02
0.00	0.00	779,812.00	-145,188.00	84.30
0.00	0.00	779,812.00	-145,188.00	84.30
0.00	0.00	377,842.00	-405,158.00	48.26
0.00	0.00	377,842.00	-405,158.00	48.26
0.00	0.00	401,970.00	259,970.00	283.08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2,513,000.00	0.00	42,513,000.00	52,719,306.00
	34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3,000.00	0.00	42,513,000.00	52,719,306.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42,513,000.00	0.00	42,513,000.00	52,719,306.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29,535.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2,513,000.00	0.00	42,513,000.00	52,589,771.00
				經 常 門 小 計	1,414,221,000.00	0.00	1,414,221,000.00	1,248,389,252.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989.00	0.00	52,730,295.00	10,217,295.00	124.03
10,989.00	0.00	52,730,295.00	10,217,295.00	124.03
10,989.00	0.00	52,730,295.00	10,217,295.00	124.03
0.00	0.00	129,535.00	129,535.00	
10,989.00	0.00	52,600,760.00	10,087,760.00	123.73
18,144,751.00	0.00	1,266,534,003.00	-147,686,997.00	89.56
0.00	0.00	0.00	0.00	
18,144,751.00	0.00	1,266,534,003.00	-147,686,997.00	89.56

臺灣臺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50,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1,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18,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070,14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070,14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37,650,29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0.00	3,725,888.00 1,508,168,331.00	-42,455,669.00	97.26
1,411,945,000.00	1,373,613,644.00 0.00	0.00 1,373,613,644.00	-38,331,356.00	97.29
118,708,000.00	116,158,656.00 0.00	0.00 116,158,656.00	-2,549,344.00	97.85
8,108,000.00	8,107,997.00 0.00	0.00 8,107,997.00	-3.00	100.00
2,854,000.00	2,850,543.00 0.00	0.00 2,850,543.00	-3,457.00	99.88
7,786,000.00	3,711,603.00 0.00	3,725,888.00 7,437,491.00	-348,509.00	95.52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10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100.00
75,334,746.00	75,334,746.00 0.00	0.00 75,334,746.00	0.00	100.00
75,334,746.00	75,334,746.00 0.00	0.00 75,334,746.00	0.00	100.00
11,794,150.00	11,794,150.00 0.00	0.00 11,794,150.00	0.00	100.00
11,794,150.00	11,794,150.00 0.00	0.00 11,794,150.00	0.00	100.00
1,637,914,896.00	1,591,733,339.00 0.00	3,725,888.00 1,595,459,227.00	-42,455,669.00	97.41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50,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50,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41,1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9,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1,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08,6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1,3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9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17,0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7,0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1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3,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3,725,888.00	-42,455,669.00	97.26
	0.00	1,508,168,331.00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3,725,888.00	-42,455,669.00	97.26
	0.00	1,508,168,331.00		
1,541,194,000.00	1,499,157,025.00	0.00	-42,036,975.00	97.27
	0.00	1,499,157,025.00		
9,430,000.00	5,285,418.00	3,725,888.00	-418,694.00	95.56
	0.00	9,011,306.00		
1,411,945,000.00	1,373,613,644.00	0.00	-38,331,356.00	97.29
	0.00	1,373,613,644.00		
1,308,653,000.00	1,286,940,496.00	0.00	-21,712,504.00	98.34
	0.00	1,286,940,496.00		
101,318,000.00	84,980,878.00	0.00	-16,337,122.00	83.88
	0.00	84,980,878.00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281,730.00	85.73
	0.00	1,692,270.00		
117,064,000.00	114,584,841.00	0.00	-2,479,159.00	97.88
	0.00	114,584,841.00		
117,064,000.00	114,584,841.00	0.00	-2,479,159.00	97.88
	0.00	114,584,841.00		
1,644,000.00	1,573,815.00	0.00	-70,185.00	95.73
	0.00	1,573,815.00		
1,644,000.00	1,573,815.00	0.00	-70,185.00	95.73
	0.00	1,573,815.00		
8,108,000.00	8,107,997.00	0.00	-3.00	100.00
	0.00	8,107,997.00		
8,108,000.00	8,107,997.00	0.00	-3.00	100.00
	0.00	8,107,997.00		
2,854,000.00	2,850,543.00	0.00	-3,457.00	99.88
	0.00	2,850,543.00		
2,854,000.00	2,850,543.00	0.00	-3,457.00	99.88
	0.00	2,850,543.00		
7,786,000.00	3,711,603.00	3,725,888.00	-348,509.00	95.52
	0.00	7,437,491.00		
4,345,000.00	485,134.00	3,725,888.00	-133,978.00	96.92
	0.00	4,211,022.00		
4,345,000.00	485,134.00	3,725,888.00	-133,978.00	96.92
	0.00	4,211,022.00		
3,441,000.00	3,226,469.00	0.00	-214,531.00	93.77
	0.00	3,226,469.00		
3,441,000.00	3,226,469.00	0.00	-214,531.00	93.77
	0.00	3,226,469.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070,14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0100 人事費	75,070,14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7,026,29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合 計	1,637,650,296.00	0.00	264,600.00	0.00
						0.00	0.00	264,600.0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0.00	0.00				
					小 計	29,215.00	0.00				
						0.00	0.00				
102	02	3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3	3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112,762.00	998,305.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112,762.00	998,305.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8,112,762.00	998,305.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105,642.00	991,185.00								
		0.00	0.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7,120.00								
		0.00	0.00								
	07	34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小 計	18,144,751.00	1,027,305.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8,173,966.00	1,027,305.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173,966.00	1,027,305.00								
		0.00	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4,988,679.00	221000-4 保管款	58,320,049.00
210300-6 可支庫款	119,240,771.00	221200-3 代收款	6,668,630.00
210900-3 零用金	500,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5,455.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2000-0 歲出預算數	641,730,000.00
211400-6 暫付款	38,380,970.00	222100-4 歲出分配數	937,532,883.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25,455.00	減 213000-9 經費支出	779,411,142.00
212000-3 預計支用數	641,730,000.00	淨額	158,121,741.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865,066,675.00	合 計	865,066,675.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263,738,378.4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263,738,378.44	
(二)本期收入			3,272,831,55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48,389,252.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47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21,650.00		
賠償收入	28,587.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0,324,667.00	1,179,877,632.00	
減：退還數	-50,447,035.00		
使用規費收入	8,478,765.00	8,455,789.00	
減：退還數	-22,976.00		
財產孳息	405,447.00	377,842.00	
減：退還數	-2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1,970.00	
雜項收入	52,756,851.00	52,719,306.00	
減：退還數	-37,545.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1,261,411.00	
收入數	134,573.00		
註銷數	11,126,838.00		
3. 121500-4 保管款		2,013,180,895.00	
收入數	20,480,422,744.00		
減：退還數	-18,467,241,849.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3,370,004,689.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370,004,689.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0,009,645.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0,009,645.00	
收 項 總 計			27,536,569,936.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59,650,663.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48,389,252.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47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21,650.00		
賠償收入	28,587.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0,324,667.00	1,179,877,632.00	
減：退還數	-50,447,035.00		
使用規費收入	8,478,765.00	8,455,789.00	
減：退還數	-22,976.00		
過 次 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405,447.00	377,842.00		
減：退還數 -2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1,970.00			
雜項收入 52,756,851.00	52,719,306.00		
減：退還數 -37,545.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1,261,411.00	
應收歲入款 11,261,411.00			
納庫數 134,573.00			
註銷數 11,126,838.00			
(二)本期結存			26,276,919,273.4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276,919,273.44	
付 項 總 計			27,536,569,936.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5,344,58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5,344,588.00	
(二)本期收入			1,599,292,777.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87,532,911.00		
減：沖轉數	-487,532,911.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91,733,339.00	
收入數	1,591,733,33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04,442,4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7,290,896.00		
3. 221000-4 保管款		7,037,615.00	
收入數	14,810,393.00		
減：退還數	-7,772,778.00		
4. 221200-3 代收款		521,823.00	
收入數	94,751,775.00		
減：退還數	-94,229,952.00		
收 項 總 計			1,654,637,36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91,733,339.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91,733,339.00	
支付數	1,591,733,33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04,442,443.00		
統籌科目部分	87,290,896.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363,831,355.00		
本年度部分	363,831,355.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63,831,355.00		
本年度部分	-363,831,355.00		
3. 211300-1 押金		0.00	
支付數	11,400.00		
本年度部分	11,400.00		
減：收回數	-11,400.00		
本年度部分	-11,400.00		
(二)本期結存			62,904,02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904,026.00	
付 項 總 計			1,654,637,365.0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8,144,751.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8,112,762.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105,642.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0,989.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00		
			總計		18,144,75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提存物		6,951,801,913.00	係提存物案件，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102年度	3,690,200,005.00		
			以前年度	3,261,601,908.00		
			75年度 1,000,000.00			
			78年度 6,140,000.00			
			80年度 700,000.00			
			82年度 400,000.00			
			85年度 100,000.00			
			86年度 300,000.00			
			87年度 1,100,001.00			
			88年度 200,000.00			
			89年度 2,300,000.00			
			90年度 15,700,000.00			
			91年度 10,670,000.00			
			92年度 7,375,100.00			
			93年度 14,336,060.00			
			94年度 61,267,680.00			
			95年度 34,300,000.00			
			96年度 46,300,000.00			
			97年度 60,600,004.00			
			98年度 342,300,000.00			
			99年度 266,200,002.00			
			100年度 531,513,061.00			
			101年度 1,858,800,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776,830.00	
			本年度-102年度	776,830.00		
			總 計		6,952,578,743.0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8,144,751.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8,112,762.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105,642.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0,989.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00		
			總 計		18,144,75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034,514,558.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因尚在訴訟中，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102年度	6,070,197,475.00		
			以前年度	964,317,083.00		
			77年度 54,093.00			
			87年度 3,673.00			
			88年度 13,224,000.00			
			89年度 255,092.00			
			91年度 194,934.00			
			92年度 227,468.00			
			93年度 3,820,365.00			
			94年度 143,138.00			
			95年度 58,528,862.00			
			96年度 3,743,156.00			
			97年度 1,630,610.00			
			98年度 1,098,432.00			
			99年度 52,757,010.00			
			100年度 396,428,388.00			
			101年度 432,207,862.00			
			02刑事保證金		1,753,031,200.00	
			本年度-102年度	436,299,000.00		係刑事保證金，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以前年度	1,316,732,200.00		
			75年度 20,000.00			
			76年度 50,000.00			
			78年度 70,000.00			
			80年度 150,000.00			
			82年度 1,800,000.00			
			83年度 12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4年度	255,000.00		
			85年度	2,220,000.00		
			86年度	620,000.00		
			87年度	2,060,000.00		
			88年度	5,720,000.00		
			89年度	7,360,000.00		
			90年度	1,870,000.00		
			91年度	4,990,000.00		
			92年度	27,770,000.00		
			93年度	1,468,000.00		
			94年度	160,158,000.00		
			95年度	48,560,000.00		
			96年度	236,071,500.00		
			97年度	214,552,500.00		
			98年度	378,225,000.00		
			99年度	32,587,500.00		
			100年度	50,260,000.00		
			101年度	139,774,700.00		
			03提存款		17,482,179,651.44	
			本年度-102年度	3,796,295,671.00		
			以前年度	13,685,883,980.44		
			72年度	4,324.90		
			74年度	75,000.00		
			76年度	500.00		
			77年度	6,822,799.00		
			78年度	7,397,533.00		
			79年度	6,220,207.00		
						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未能發還或解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0年度	7,085,385.00		
			81年度	10,154,962.00		
			82年度	6,222,012.00		
			83年度	8,146,290.30		
			84年度	226,315,530.00		
			85年度	9,707,892.00		
			86年度	8,092,668.00		
			87年度	69,267,266.00		
			88年度	41,962,771.00		
			89年度	67,562,500.00		
			90年度	15,160,855.00		
			91年度	33,709,347.00		
			92年度	60,915,775.00		
			93年度	153,300,510.49		
			94年度	199,009,087.00		
			95年度	300,647,215.30		
			96年度	545,760,574.95		
			97年度	448,747,058.00		
			98年度	1,531,931,440.00		
			99年度	2,125,790,531.50		
			100年度	4,406,038,695.00		
			101年度	3,389,835,251.00		
			04贓證物款		233,803.00	
			本年度-102年度	233,585.00		
			以前年度	218.00		
			101年度	218.00		係當事人之贓證物款，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668,517.00	係當事人已領支票，支票逾1年未兌領，擬先行繳入「保管款」科目項下，俟逾15年後，解繳國庫。
			本年度-102年度	72,922.00		
			以前年度	6,595,595.00		
			93年度 607,731.00			
			94年度 171,114.00			
			95年度 520,304.00			
			96年度 1,185,402.00			
			97年度 347,651.00			
			98年度 258,914.00			
			99年度 265,727.00			
			100年度 194,570.00			
			101年度 3,044,182.00			
			12保全處分款項		291,544.00	
			本年度-102年度	0		係保全事件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以前年度	291,544.00		
			99年度 291,544.00			
			總 計		26,276,919,273.44	

單位：新臺幣元

4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725,888.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5,888.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5,888.00		
			總計		3,725,888.00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6,988,460.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6,988,460.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56,178.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56,178.00	
			102 本年度部分			1,594,170.00	
			02 履約保證金			1,170,020.00	
102	02	18	100086 收入傳票 大型贓物庫勞務人員委外採購案履 保金（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 --帝潔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7,500.00			廠商已於103年1月辦 理領回。
102	02	18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北簡,新店辦公大樓清潔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NO.1（履約期限至10 3年1月31日）--鉅鑽 24227014 鉅鑽企業有限公司	56,240.00			
102	03	12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 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NO.4（履約期限至103年2月28 日）--安君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481,605.00			
102	04	10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期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NO.7（履約期限至103年3月31 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44,925.00			
102	11	21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到北區大型大贓物庫103年勞務 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22（履 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鴻吉 12938805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102	12	16	10072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 勞務案履約保證金NO.23（履約期 限至103年12月31日）--精英 80051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426,750.00			
102	12	31	10075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 務採購履約保證金NO.24（履約期 限至103年12月31日）--龍采 27473852 龍采有限公司	113,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424,150.00	
102	01	03	300002 轉帳傳票 寶慶院區新增固定式檔案架設備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 103年12月28日）--聯今 23205151 聯今鋼鐵有限公司	3,987.00			
102	01	04	300003 轉帳傳票 法庭錄放影機系統整修案工程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年12 月29日）--普霖 23755520 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2	01	08	300006 轉帳傳票 本院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3年12 月5日）--長弘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21,709.00			
102	07	16	300036 轉帳傳票 本院暨司法新廈電梯機房水塔屋頂 防水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到期日104年6月28日）--佳興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6,7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22	300037 轉帳傳票 差勤身份辨識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6月 24日)--成鈺 79958717 成鈺企業有限公司	12,900.00			
102	09	02	300046 轉帳傳票 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 金 (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29日)-- 堪農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20.00			
102	11	27	300057 轉帳傳票 法庭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11月1 8日)--聿桂 28474990 聿桂開發室內裝修股份 有限公司	175,710.00			
102	11	28	300058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增購投影機設備 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 日105年12月31日)--鴻鎮 84525753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	5,910.00			
102	11	28	300059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12 月31日)--鴻鎮 84525753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	101,685.00			
102	12	02	300063 轉帳傳票 印製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一批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 103年11月27日)--立宇 86037316 立宇資訊事務用品有限 公司	5,613.00			
102	12	02	300064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設備電源工程採 購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 3年11月20日)--駿達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4,822.00			
102	12	05	300065 轉帳傳票 102年度監控設備提升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3年12 月15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8,000.00			
102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永和區中山路宿舍梯間屋頂修繕工 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 105年12月2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1,204.00			
102	12	26	300068 轉帳傳票 法庭天花板整修委託專技人員及辦 理內裝修技術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轉 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3年12月25 日)--解鑑華 418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26,400.00			
102	12	27	300069 轉帳傳票 男,女法警皮鞋一批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3年12月2 5日)--阿瘦 80511709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5,584.00	
			99 九十九年度			336,225.00	
			04 保固保證金			336,225.00	
99	12	17	300084 轉帳傳票 99年度網路提升案暨追加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12月3 1日)--泰瑩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25.00			尚於保固期間。
			100 一百年度			103,28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3,28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12	02	300068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頂樓防水工程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 月7日）--盛展 70526936 盛展營造有限公司	103,28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76,079.00	
		02	履約保證金			558,629.00	
101	03	05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定檢維 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7（履約期 限至103年2月28日）--長曄 84681521 長曄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尙於履約期間。
101	05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辦公大樓天花板整修工程 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網路佈 線汰換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 3（履約期限至102年9月7日）-- 00956686 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7,296.00			俟完成室內裝修申請 合格後，再行發還。
101	10	25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到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及 民執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NO.26(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 日)--聯海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180,000.00			廠商已於103年1月辦 理領回。
101	10	25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因應案件遽增委外業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NO.27(履約期限至102 年12月31日)--聯海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142,500.00			廠商已於103年1月辦 理領回。
101	12	26	100635 收入傳票 收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NO.31（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 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 基金會	43,833.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17,450.00	
101	06	22	100260 收入傳票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保固 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4日）--鼎 皇 24363327 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07	26	100326 收入傳票 台北地院木柵檔卷庫防水工程保固 金no.18(保固到期日106年7月19日)--福運 77850768 福運營造廠	24,219.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08	03	300046 轉帳傳票 汰換電腦機房多功能防災系統設備 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到期日103年7月18日）--嶸安 28454875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08	31	300048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L E D叫號燈汰換工程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 103年8月13日）--竹安科技 96868042 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1.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10	25	300062 轉帳傳票 採購遠距訊問軟、硬體設備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2年12 月31日）--樂晉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4,790.00			廠商已於103年1月辦 理領回。
			總 計			59,399,03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272,166.00	
			01 代扣款項		1,114,336.00	
			0101 代扣公保費	124,267.00		
102	12	02	10069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86-7496)	103,237.00		
102	12	17	100728 收入傳票 周志羽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98-7500)	763.00		
102	12	19	100732 收入傳票 廖珊好等薪津代扣(代扣no.7501-7505)	395.00		
102	12	25	100744 收入傳票 張怡君預繳一年公保費(代扣NO.7526)	7,080.00		
102	12	26	100751 收入傳票 鄭文姝預繳103/1-104/12公保費(代扣no.7527)	12,79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56,787.00		
102	12	02	10069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86-7496)	56,160.00		
102	12	19	100732 收入傳票 廖珊好等薪津代扣(代扣no.7501-7505)	627.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25,429.00		
102	12	02	10069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86-7496)	722,391.00		
102	12	16	100723 收入傳票 楊淑慧102/11-12月健保費(代扣no.7506)	1,238.00		
102	12	17	100728 收入傳票 周志羽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98-7500)	1,181.00		
102	12	19	100732 收入傳票 廖珊好等薪津代扣(代扣no.7501-7505)	619.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583.00		
102	12	02	10069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86-7496)	4,070.00		
102	12	19	100732 收入傳票 廖珊好等薪津代扣(代扣no.7501-7505)	513.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72,497.00		
102	12	02	10069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86-7496)	169,127.00		
102	12	17	100728 收入傳票 周志羽薪津代扣款(代扣NO-7498-7500)	2,220.00		
102	12	19	100732 收入傳票 廖珊好等薪津代扣(代扣no.7501-7505)	1,150.00		
			0108 代扣執行款	20,421.00		
102	12	24	100739 收入傳票 顏清峰不休假加班費執行扣款(代扣no.7507)謝遠達二代健保	20,421.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0,35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12	100718 收入傳票 新店6950板橋2874法官12月宿舍 租金代扣二代健保	9,824.00			
102	12	17	100727 收入傳票 張雯婷訴訟救助(100重勞訴保6) 二代健保費	400.00			
102	12	24	100739 收入傳票 顏清峰不休假加班費執行扣款(代 扣no. 7507)謝遠達二代健保	128.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910,830.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731,665.00		
102	11	22	100682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102年11月補貼約僱 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831,665.00			結餘款已於103年1月 還回臺灣銀行。
102	12	25	100746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102年12月補貼約僱 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結餘款已於103年1月 還回臺灣銀行。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18,265.00		
102	07	30	10043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江英英102/7-103/6健 保費(代扣no.1749)	4,783.00			
102	08	09	10046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2/7-102/8健 保費	1,498.00			
102	11	26	10068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2/9-102/12 健保費(代收no.1774)	2,996.00			
102	12	26	10075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邵吉星103/1-103/6健 保費(代收no.1777)	8,988.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90,000.00		
102	04	12	100218 收入傳票 收預納訴訟費用選任特別代理人1 件(收據NO.102-2)	40,000.00			
102	10	31	100634 收入傳票 收預納訴訟費用選任特別代理人 報酬(收據NO.102-經他4)	50,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70,000.00		
102	02	18	100091 收入傳票 員警差旅費 4件(收據NO.102-89- 94)(NO.93作廢)	1,000.00			
102	02	23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5件(收據NO.102-9 9-103)	500.00			
102	04	09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 1件(收據NO.102- 店2)	500.00			
102	04	24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234-2 38)(no.236作廢)	1,000.00			
102	05	27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294-2 96)	1,000.00			
102	05	30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09-3 11)	500.00			
102	06	06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20-3 21)	1,000.00			
102	06	06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22-3 24)	1,000.00			
102	06	10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25-3 29)	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14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35)	1,000.00			
102	06	18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39-341)	500.00			
102	06	24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42-349)	1,000.00			
102	06	26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58-359)	1,000.00			
102	07	03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74-378)	3,000.00			
102	07	03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79-380)	1,000.00			
102	07	15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97-404)	1,000.00			
102	07	17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11-414)	1,000.00			
102	07	31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34-437)	1,000.00			
102	08	0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38-442)	500.00			
102	08	13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60-461)	1,000.00			
102	08	16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67.468)	1,000.00			
102	08	19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69-472)	1,000.00			
102	08	20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73-477)	1,000.00			
102	08	27	100500 收入傳票 新店分局匯101司執西70725員警 差旅500,高院撥黃玉鈴刑事補償 金及登報費60000	500.00			
102	09	02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13-516)	500.00			
102	09	04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店8)	1,000.00			
102	09	12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40-545)	1,000.00			
102	09	14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50-554)	1,000.00			
102	09	23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60-565)	500.00			
102	09	24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66-569)	2,000.00			
102	09	26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72.575)	500.00			
102	10	08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98-604)(作廢NO.603)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0	09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05-608)	1,000.00			
102	10	14	10059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10-611)	1,500.00			
102	10	16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14-616)	1,000.00			
102	10	29	10062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41-647)	500.00			
102	11	06	10064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53-657)	1,000.00			
102	11	08	1006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58-661)	1,000.00			
102	11	11	10066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62-667)	1,000.00			
102	11	15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71-674)	1,000.00			
102	11	15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75-677)	500.00			
102	11	21	10067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87-690)	1,000.00			
102	11	27	10069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98)	1,000.00			
102	11	29	1006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02.703)	1,000.00			
102	12	02	100701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04-706)	1,000.00			
102	12	03	1007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07-710)	1,000.00			
102	12	04	10070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11)	1,000.00			
102	12	06	10070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12-714)	500.00			
102	12	11	10071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15-719)	2,000.00			
102	12	11	1007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20-723)	1,000.00			
102	12	16	10072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28-730)	3,000.00			
102	12	16	1007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31-732)	1,000.00			
102	12	17	1007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33-737)	1,000.00			
102	12	18	1007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38-740)	1,500.00			
102	12	19	1007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41-742)	1,000.00			
102	12	24	1007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43.744)	2,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2	24	100740 收入傳票 中山分局匯回101司執西86796員 警差旅費	1,000.00			
102	12	24	10074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45-7 47)	1,000.00			
102	12	25	10074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48-7 54)(作廢no.752)	3,000.00			
102	12	27	1007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59-7 61)(no.758作廢)	3,000.00			
102	12	31	1007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62-7 65)	2,500.00			
102	12	31	10075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66)	1,000.00			
			0320 其他		900.00		
102	12	26	100752 收入傳票 林慧亞103年1月薪津收回房屋津 貼(代扣no.7519)	9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47,000.00	
			0501 家事事件預納費		247,000.00		
102	01	02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 01店家預-19)	20,000.00			
102	05	07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 家預-6)	30,000.00			
102	08	27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預-2)(作廢102家預-1)	30,000.00			
102	10	15	10060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預-4)	30,000.00			
102	10	21	10060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 家預-17.18)	7,000.00			
102	11	08	10065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 家預-20)(no.19作廢)	5,000.00			
102	12	02	10070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 家預-21.22)	14,000.00			
102	12	02	10070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預-5)	10,000.00			
102	12	11	10071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電預-11)	30,000.00			
102	12	16	10072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 家預-23-25)	55,000.00			
102	12	19	10073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預-6)	8,000.00			
102	12	24	10074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 預電-12)	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2,830.00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3,6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3,600.00		
97	10	24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呂仁和消債更義消第770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0	27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林佑先消債更義消字第462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4,1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1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呂艾玲執行費轉消債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19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張江山消債更安消第701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1	25	100460 收入傳票 收王啓鴻消債更安消第91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0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施思明消債更子字第13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1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吳芮琄消債更樹消字第979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25	100500 收入傳票 收胡昌明消債更樹消字第839號消 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7	12	3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曾彥威消債更義消字第1117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九十八年度		81,54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1,54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81,540.00		
98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收游力丞消債抗樹消字第129號2, 040元及蔡榮贊消債更義消字第11 55號5,000元消債條例預納款	7,0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阮濠鑫消債清義字第7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1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1	15	100016 收入傳票 收李耀筌消債更樹字第95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1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廖秋瑛97年度消債更樹字第94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2	27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鄒旻軒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7 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3	16	100121 收入傳票 收黃弼君98年度消債清義消字第1 0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3	19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周先助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97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6,4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4	0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黃慶明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124 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李乙樺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 5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4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張美芬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 10 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8	04	1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李宗興98年度消債更義字第113 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06	03	100234 收入傳票 收李秀烈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219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05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林雪芬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2 4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23	100250 收入傳票 收陳慧茹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 9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蔣慈蔓(原名蔣麗美)98年度消 債更義消字第181號消債條例預納 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16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何金英98年度消債抗安消字第1 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唐詩品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2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賴儷娟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九十九年度			31,61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61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1,610.00		
99	02	0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連美鳳消債更樹消字第106號消債 預納費用	1,3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03	29	100119 收入傳票 收黃平99消債更樹消字第30號消 債預納費用(99-2)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美蘭案號99消債 更樹消32號(NO.99消債預3)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04	1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金蓮案號99消債 更樹消53號(NO.99消債預4)	5,79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04	29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高國華案號99消債 更樹消60號(NO.99消債預5)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06	2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佩君案號99消債 更樹消74號(NO.99消債預6)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10	29	10059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陳信智案號99消債 更樹消130號(NO.99消債預8)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11	15	10061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吳冠儀(原名吳美雪 、吳美儀)案號99消債更樹消152 號(NO.99消債預9)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100 一百年度			4,08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08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4,080.00		
100	12	07	100503 收入傳票 收邱慧珍消債補光消字第2號消債 預納費用(100-6)	4,0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2,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82,000.00	
			0501 家事事件預納費		82,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1件(收據NO.10 1店家預-1)	1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1	09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 01店家預-5)	38,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1	11	13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2件(收據NO.1 01店家預-8.9)(no.7作廢)	24,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1	12	10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 01店家預-2)	1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總計						3,504,99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725,888.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5,888.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5,88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25,888.00		
			總計		3,725,888.00	102年度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自7月底上網供各機關利用，本院8月經簽奉核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廠商於9月函以，因底盤無法提前供應，需排至11月方可出廠，俟車身打造完工辦理認證領照將至103年3月方可交車。本案已於12月完成第1階段底盤初驗完畢，後續尚待完成車身打造等相關事宜後始得辦理驗收合格後付款，故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2	12	17	102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67 轉帳傳票 103年度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 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代收no.1775 (履約期限至103年 12月31日)-- 星期天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112,455.00	112,455.00 <

臺 灣 臺 北
經 費 類 經 費

中華民國 102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 灣 臺 北
經 費 類 經 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86,940,496.00	210,524,259.00	1,692,270.00	1,499,157,025.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6,940,496.00	210,524,259.00	1,692,270.00	1,499,157,025.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286,940,496.00	84,980,878.00	1,692,270.00	1,373,613,644.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114,584,841.00	0.00	114,584,841.00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0.00	8,107,997.00	0.00	8,107,997.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850,543.00	0.00	2,850,543.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86,940,496.00	210,524,259.00	1,692,270.00	1,499,157,025.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011,306.00	9,011,306.00			1,508,168,331.00	依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136,400元。
9,011,306.00	9,011,306.00			1,508,168,331.00	
0.00	0.00			1,373,613,644.00	
1,573,815.00	1,573,815.00			116,158,656.00	
0.00	0.00			8,107,997.00	
0.00	0.00			2,850,543.00	
7,437,491.00	7,437,491.00			7,437,491.00	
4,211,022.00	4,211,022.00			4,211,022.00	
3,226,469.00	3,226,469.00			3,226,469.00	
9,011,306.00	9,011,306.00			1,508,168,331.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286,940,496.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4,509,54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22,24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927,163.00	0.00	0.00
0111 獎金	178,314,123.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9,055,424.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1,925,771.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394,479.00	0.00	0.00
0151 保險	80,891,74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4,980,878.00	114,584,841.00	8,107,99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9,560,278.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66,534,928.00	415,77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56,905.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53,652.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1,754.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12,621.00	0.00	17,88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7,581.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366.00	7,945,694.00	320,000.00
0251 委辦費	0.00	150,920.00	0.00
0271 物品	17,214,110.00	19,569,926.00	734,92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0,783.00	3,371,049.00	190,9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5,611,2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71,628.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2,084.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286,940,496.00
	0.00		0.00		0.00	744,509,549.00
	0.00		0.00		0.00	100,922,246.00
	0.00		0.00		0.00	33,927,163.00
	0.00		0.00		0.00	178,314,123.00
	0.00		0.00		0.00	19,055,424.00
	0.00		0.00		0.00	71,925,771.00
	0.00		0.00		0.00	57,394,479.00
	0.00		0.00		0.00	80,891,741.00
	2,850,543.00		0.00		0.00	210,524,259.00
	0.00		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19,560,278.00
	21,414.00		0.00		0.00	66,972,117.00
	0.00		0.00		0.00	4,856,905.00
	0.00		0.00		0.00	12,253,652.00
	0.00		0.00		0.00	511,754.00
	0.00		0.00		0.00	330,506.00
	0.00		0.00		0.00	707,581.00
	0.00		0.00		0.00	8,642,060.00
	0.00		0.00		0.00	150,920.00
	2,107,739.00		0.00		0.00	39,626,698.00
	0.00		0.00		0.00	10,762,732.00
	0.00		0.00		0.00	5,611,200.00
	0.00		0.00		0.00	10,871,628.00
	0.00		0.00		0.00	1,732,084.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25,88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67,871.00	17,012,324.00	817,314.00
0294 運費	163,96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2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573,815.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573,815.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92,27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92,270.00	0.00	0.00
合 計	1,373,613,644.00	116,158,656.00	8,107,997.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9,025,885.00
721,390.00	0.00	0.00		18,618,899.00
0.00	0.00	0.00		163,960.00
0.00	0.00	0.00		121,200.00
0.00	4,211,022.00	3,226,469.00		9,011,306.00
0.00	4,211,022.00	0.00		4,211,022.00
0.00	0.00	3,226,469.00		4,800,284.00
0.00	0.00	0.00		1,692,270.00
0.00	0.00	0.00		1,692,270.00
2,850,543.00	4,211,022.00	3,226,469.00		1,508,168,331.0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83,419	201,175	0	0	0	1,8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6,290	201,175	0	0	0	1,69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5,335	0	0	0	0	16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794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86,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9,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94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211	0	4,800	0	9,011	1,595,4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11	0	4,800	0	9,011	1,508,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9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7	1, 774, 308, 173	一、本院經管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0960地號，更正面積增加0.000005公頃、金額945元。 二、申報地價增加面積0公頃、金額190,330元；減少面積0公頃、金額330,543,557元。 三、依行政院102年7月2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00212450號函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撥由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使用減少6筆，面積0.005公頃、金額7,484,300元。
		公頃	35.25902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955,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4	4, 458, 466, 571	
		平方公尺	33, 016. 78		
	宿 舍	棟	123		
		平方公尺	9, 483. 72		
	其 他	個	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809	118,138,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0,602,053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54		
	其 他	件	38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9,413,893	
	其 他	件	1,726		
有 價 證 券		股	0	-	
權 利			0	-	
總 值				6,561,883,9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	122,601,600	
		平方公尺	928.8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22,601,600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臺灣臺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50,624,000.00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50,624,000.00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50,624,000.00	1,550,624,000.00	1,504,442,443.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1,945,000.00	1,411,945,000.00	1,373,613,644.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18,708,000.00	118,708,000.00	116,158,656.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108,000.00	8,108,000.00	8,107,997.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000.00	2,854,000.00	2,850,543.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000.00	7,786,000.00	3,711,603.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7,026,296.00	87,290,896.00	87,290,896.00	0.00	
			264,60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94,150.00	11,794,150.00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070,146.00	75,334,746.00	75,334,746.00	0.00	
			264,600.00			0.00	
合 計				1,637,650,296.00	1,637,914,896.00	1,591,733,339.00	0.00
				264,60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504,442,443.00	0.00	42,455,669.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1,504,442,443.00	0.00	42,455,669.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1,504,442,443.00	0.00	42,455,669.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1,373,613,644.00	0.00	38,331,356.00	
0.00			0.00		
0.00	0.00	116,158,656.00	0.00	2,549,344.00	
0.00			0.00		
0.00	0.00	8,107,997.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850,543.00	0.00	3,457.00	
0.00			0.00		
0.00	0.00	3,711,603.00	0.00	348,509.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87,290,8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94,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334,7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1,733,339.00	0.00	42,455,669.00	
0.00			3,725,88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8,736.00	138,736.00	
9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65,002.00	65,002.00	
9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27,198.00	2,227,198.00	
95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3,176.00	65,256.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2,080.00		
96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715,796.00	715,796.00	
97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4,471,621.00	4,472,621.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98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66,084.00	1,266,084.00	
99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360,575.00	12,377,779.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7,204.00		
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6,080,762.00	26,080,762.00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62,550,875.00	62,600,411.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5,086.00		
	0505410203-0 公證費	6,500.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10,636.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1,600.00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214.00		
	合 計		110,009,64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29,215.00	0.26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 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29,215.00 0.00	29,215.00	0.26	
102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0.00	21,000.00	10.19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 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及結案債權憑證待送審計部核准，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105,642.00 0.00	18,105,642.00	1.41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0.00	7,120.00	0.18	1.原因說明:行政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及結案債權憑證待送審計部核准，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00 0.00	10,989.00	0.03	
	小 計	18,144,751.00 0.00	18,144,751.00	1.36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合 計	18,173,966.00 0.00	18,173,966.00	1.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15,000.00	100.00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1,111,838.00	98.59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小 計	11,126,838.00	98.60	
102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476.00	10.43	
	0405410201-0 沒入金	-23,244,350.00	-78.62	1.原因說明：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期大幅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8,587.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1,656,401.00	-10.24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訴訟標的較預期少，致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720,364.00	9.89	
	0505410203-0 公證費	-2,221,750.00	-14.4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3,162,819.00	-79.07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訴訟收受案件數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短收數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之參考依據。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603,117.00	-7.71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8,906.00	41.02	1.原因說明：係因新增收取宿舍管理費，未及編列預算，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405,158.00	-51.74	1.原因說明：係因司法新廈地下室租金，101年7月起改依比例繳納本院，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59,970.00	183.08	1.原因說明：係因拍賣報廢中型警備車、公務車等之收入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535.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溢繳身心障礙補助費、報廢公務車未到期保費、未到期保險箱租金、遷讓宿舍裁判費及鑑定費、休假旅遊補助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制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87,760.00	23.73	1.原因說明：係因業務單位清理久懸帳上之刑事保證金，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 計	-147,686,997.00	-10.44	
	合 計	-136,560,159.00	-9.58	

臺灣臺北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85.75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9.51
	經 資 門 小 計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0.23
	資 本 門 合 計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9.51
	經 資 門 合 計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0.23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B)	3,725,888.00	1.原因說明：102年度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自7月底上網供各機關利用，本院8月經簽奉核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廠商於9月函以，因底盤無法提前供應，需排至11月方可出廠，俟車身打造完工辦理認證領照將至103年3月方可交車。本案已於12月完成第1階段底盤初驗完畢，後續尚待完成車身打造等相關事宜後始得辦理驗收合格後付款，故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改善措施：俟車身打造完畢完成領照等相關事宜，經驗收合格後儘速辦理付款。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38,331,356.00	2.71	(2)	21,712,504.00
				(10)	16,618,852.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2,549,344.00	2.15	(1)	2,479,159.00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3.00	0.00	(1)	3.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57.00	0.12	(1)	3,457.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978.00	3.08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214,531.00	6.23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00.00	(3)	1,223,000.00
	小計	42,455,669.00	2.74		42,036,975.00
	合計	42,455,669.00	2.74		42,036,975.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因部分員額未及進用，致人事費賸餘。		0.00		
2.改進措施：爾後將爭取派補足額。				
1.賸餘原因：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節約措施辦理相關經費撙節支出。		0.00		
2.改進措施：仍依業務單位實際需求編列，以推展各項業務。				
	(8)	70,185.00		
		0.00		
		0.00		
	(8)	133,978.00		
	(8)	214,531.00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00		
2.改進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418,694.00		
		418,694.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3,354,000.00	0.00	763,354,000.00	744,509,54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60,000.00	0.00	90,260,000.00	100,922,24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35,000.00	0.00	35,735,000.00	33,927,163.00
六、獎金	175,545,000.00	0.00	175,545,000.00	178,314,123.00
七、其他給與	19,377,000.00	0.00	19,377,000.00	19,055,424.00
八、加班值班費	82,127,000.00	0.00	82,127,000.00	71,925,77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237,000.00	0.00	57,237,000.00	57,394,479.00
十一、保險	85,018,000.00	0.00	85,018,000.00	80,891,74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08,653,000.00	0.00	1,308,653,000.00	1,286,940,496.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8,844,451.00	-2.47	1022	954	
10,662,246.00	11.81	154	178	本院法定編制人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出缺時，雖已提報司法特考，因考量司法業務特性，且於分發人員尚未報到前，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銓敘部94.3.1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1.81%差異情形。
-1,807,837.00	-5.06	95	85	
2,769,123.00	1.5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0,117,03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7,518,80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70,286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0元。
-321,576.00	-1.66	0	0	
-10,201,229.00	-12.42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6,369,828元，本年度決算數46,026,850元，並未超支。
0.00		0	0	
157,479.00	0.28	0	0	
-4,126,259.00	-4.85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07,581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07,581元，支用人數為7月18人、8月18人，合共僱用3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員」支出： (1)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771,484元，進用派遣人數19人； (2)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3,371,049元，進用派遣人數9人。
-21,712,504.00	-1.66	1271	1217	

臺灣臺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595,000.00	0.00	595,000.00	485,134.00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50,000.00	0.00	3,750,000.00	3,725,888.00
合 計	4,345,000.00	0.00	4,345,000.00	4,211,022.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9,866.00	-18.46	1	1	汰換，原車於87年12月購置。
-24,112.00	-0.64	1	1	汰換，原車於92年6月購置。102年8月下訂，車身尚在打造中 未完成履約，預計於103年4月辦理交車付款。
-133,978.00	-3.08	2	2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1,692,270.00
6.獎勵及慰問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1,692,27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1,692,270.00
	小計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1,692,270.00
	合計		1,974,000.00	1,692,270.00	0.00	1,692,27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281,730.00						0.00				
281,730.00						0.00				
281,730.00	V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974,000元，決算數1,692,27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81,73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281,730.00						0.00				
281,730.00						0.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本院調解事項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10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質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705,600.00	102/03/12	102/12/31		審判業務	150,920.00
			705,600.00				科目小計	150,920.00
	小 計		705,600.00					150,920.00
	合 計		705,600.00					150,92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是	否	
0.00	0.00	0.00															1. 預算金額115,000元。
0.00	0.00	150,920.00	v				v								v		2. 本院配合司法院調解政策，民事科、家事科、臺北簡易庭及新店簡易庭均聘有律師或專業調解委員到院辦理調解業務，且調解人力充足，故未移由區公所調解會代為調解，以致移付調解經費未動支。
0.00	0.00	150,920.00															預算數715,000元。
0.00	0.00	150,920.00															。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未結案件以後續年度繼續經費辦理。
0.00	0.00	150,920.00															102年審判業務科目預算總數830,000元，經費支用數150,920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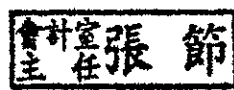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1	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 水 木

